

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 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整體說明

1 適用範圍

2 恢復服務條件

3 防疫管理措施

- 健康管理及篩檢原則
- 服務動線及分區管理
- 訪客、服務、用餐及防疫物資等管理
- 標準防護措施

4

具有感染風險者 應變措施

(通報、原地等候應變及後續暫停服務應變)

5

發生確診病例應變 處置

(暫停服務規定及因應作為)

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 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適用範圍

1

社區式長照機構

- 日間照顧
- 小規模多機能

2

護理之家/老福機構/身障機構附設之

日間照顧服務

3

身障日間型服務

-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
- 社區式日間照顧
- 日間服務機構

4

精神復健機構(日間型)

5

早期療育機構

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 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機構恢復服務條件

1

全體工作人員

疫苗施打率達**8**成

2

服務機構(單位)

- 完成檢核表報地方政府備查
- 配合抽核

3

地方政府

- 輔導機構依指引提供服務
- 視機構狀況進行實地查核

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 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條件

1 提供/接受服務之前

接種第一劑疫苗且滿14天
【未滿18歲者不適用】

2 未接種疫苗者or
接種第1劑未滿 14 日

服務前 → 提供解隔證明or
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
服務後 → 三級期間每週提供
快篩陰性證明

3 不得提供/接受服務者

確診、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
自主健康管理、抗原快篩陽性

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 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

防疫管理措施及具有感染風險者、確診病例應變處置

1 建置防疫機制

- 人員健康監測及異常通報機制
- 規劃服務動線、分區空間及隔離空間，建立分艙分流及分組活動、用餐機制
- 每日至少2次環境清消（含交通接送車輛）

2 建置應變機制

- 發現疑似病例，24小時內通報，於隔離空間等候就醫或返家（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）
- 任1位人員確診時，通知主管機關進行集體篩檢，暫停服務14天
- 應將相關人員進行造冊，並就已知之資訊先通知相關人員，請其配合疫調

家庭托顧服務

防疫管理措施

1 提供服務條件

家庭托顧員接種第一劑疫苗且滿14天

2 建置防疫機制

- 人員健康監測及異常通報機制
- 人員應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
- 每日至少2次環境清消

3 建置應變機制

- 發現疑似病例，24小時內通報，於隔離空間等候就醫或返家(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)
- 任1位人員(含家庭托顧者同住家人)確診時，通知主管機關進行集體篩檢，暫停服務14天。
- 應將相關人員進行造冊，並就已知之資訊先通知相關人員，請其配合疫調